

附表：臺北市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 <u>基準</u> (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 <u>基準</u>)	修正說明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二倍	
	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	
	四、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 <u>基準</u>	
寄養家庭	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二五倍	
	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一・三五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 <u>四五</u> 倍	配合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收費基準為最低生活費之一・四五倍。

備註：最低生活費，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基準。